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蔡金绣

联系电话：0759-8492068

填报日期：2022年6月22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

1. 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危害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2. 依法对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3.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以及监管活动的执法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4. 对同级人民法院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判决或裁定，认为有错时，分别按上诉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

5.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6.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我院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深入落实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依法能动履职，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步。

一是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以更高标准服务保障大局。结合“十

四五”规划，紧紧围绕市委跨越“四道坎”、打赢“五大会战”战略部署，找准服务和保障大局的切入点、发力点，为推动雷州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好更多的“检察产品”。依法严厉打击扰乱投资秩序、妨害项目推进的各类犯罪，为重点项目建设保驾护航。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发展，常态化开展服务民企专项行动，助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完善监检衔接配合制约机制，做好职务犯罪检察工作，着力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

二是坚持司法为民，以更强自觉回应人民群众的期待。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系统研究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积极参加雷州市“平安创建”集中打击清源百日行动，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深化检察环节社会治理，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雷州建设。落实好“一号检察建议”，织密织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安全网。做好“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努力解决老百姓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三是更新司法理念，以更实举措构建法律监督新格局。以贯彻落实民法典为契机，将“双赢多赢共赢”“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坚守客观公正立场”“求极致”等新理念融入到检察工作各个环节，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充分协调发展，依法维护司法公正和法治权威。以改革促发展，深化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推进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不断优化检察职能配置，

进一步构建权责明晰、激励有效、约束有力的检察权运行机制。以公开促公正，加快推进智慧检务建设，加大检务公开力度，提升司法办案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四是抓好党建引领，以更严要求锻造过硬队伍。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业务创一流，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建立机关党建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同频共振的工作格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突出抓好班子建设和干警教育培训，不断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和战斗力。以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强化纪律作风建设，锻造对党忠诚、服务人民、司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检察铁军。以创建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为抓手，在补短板、强弱项、固优势上下功夫，争创全市“五好”基层检察院建设先进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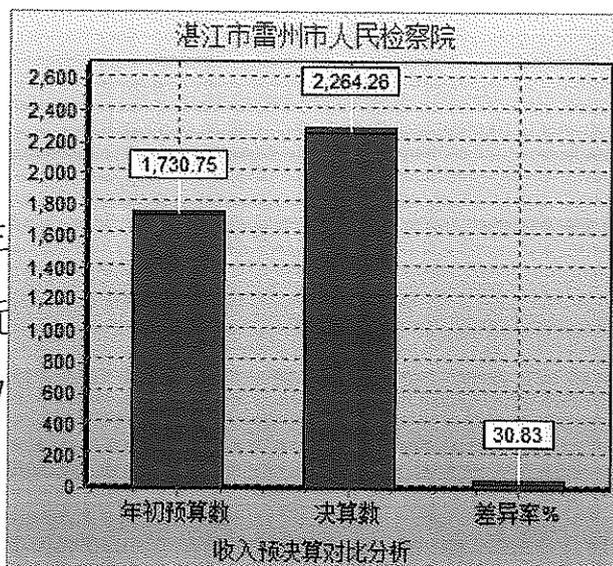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安排，把握“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主题，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保障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1 年我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度总收入 2264.2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59.06

万元，收入来源主
支出 2264.26 万元
资金执行率 94.37



2021 年度总
全年部门预算

表 1-1 部门收入结构分析表

收入结构								
本年收入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	
	金额	占本年收入%	金额	占本年收入%	金额	占本年收入%	金额	占本年收入%
1	2	3	4	5	6	7	8	9
2,159.06	1,904.71	88.22	0.00	0.00	0.00	0.00	254.36	11.78

表 1-2 部门收入结构分析表

支出结构										
本年支出	按资金来源				按支出性质					
	财政拨款支出	占本年支出%	其他	占本年支出%	基本支出	占本年支出%	项目支出	占本年支出%	经营支出	占本年支出%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53.31	1,895.56	88.03	257.75	11.97	1,577.32	73.25	575.98	26.75	0.00	0.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院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我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8.85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7.7%。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6.43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2.86%。

总得分 95.28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紧紧围绕为建党 100 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积极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雷州建设。

一是批准逮捕导各类刑事犯罪 543 件 735 人，提起公诉 665 件 913 人。二是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批捕涉黑恶犯罪 3 件 45 人，对办案中发现的监管漏洞发出检察建议 11 件。以参加“平安创建”集中打击清源百日行动为抓手，依法严惩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起诉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 31 件 31 人，起诉黄赌毒、盗抢骗等多发性犯罪 298 件 375 人。三是全面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在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同时，对大多数较轻犯罪、初犯偶犯等依法从宽处理、少捕慎诉慎押，有利分化犯罪、减少社会对立面。依法不批捕 168 人、不起诉 153 人。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充分落

实，通过对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给予程序上从简或者实体上从宽处理，实现有效惩治犯罪、提升诉讼效率、促进社会和谐。全年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案件 650 件 892 人，适用率为 83.13%。四是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涉嫌轻微犯罪并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不批捕 14 人、不起诉 6 人。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56 人、起诉 51 人。

2、紧紧围绕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主题，全力以赴为我市“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是依法批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14 件 21 人，起诉 30 件 44 人。主动护航民营经济发展，平等保护民营等各种所有制企业合法权益。二是深入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立案 115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04 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取缔非法洗砂场 5 个。落实“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开展联合巡河 22 次，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整治涉饮用水水源污染问题 26 个，确保全市人民的饮用水安全。

3、紧紧围绕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自觉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一是守护好老百姓的健康安全，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8 件，监督相关职能部门取缔非法屠宰点 4 个。守护好老百姓的“钱袋子”，积极参与“全民反诈”“断卡”专项行动，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 10 件 56 人。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

生活”专项监督活动，监督有关部门拆除我市旧“三鸟”市场，解决了困扰市民多年的环境污染问题，努力做到人民有所呼、检察必有所应。二是大力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向 77 名因案致贫、返贫和生活困难的刑事案件被害人及其亲属发放司法救助金 94 万元，既解了燃眉之急，也暖了群众的心。我院救助的人数、金额在湛江市基层检察院排名第一，办理的钟某某等人司法救助系列案被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全省精品案件。

4、紧紧围绕维护公平正义，依法全面加强法律监督

一是加强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公安机关撤案 3 件，纠正漏捕 4 人、漏罪 10 人、漏诉 3 人，书面提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37 件。加强刑事执行监督，纠正刑罚执行、监管活动违法案件 119 件，纠正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违法违规案件 153 件，纠正财产刑执行案件 99 件。二是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15 件，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 9 件。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40 件，其中土地执法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35 件，既督促法院依法审理案件，又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在办案中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会同相关行政机关化解行政争议案件 3 件，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三是切实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使命，立案审查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139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26 件，在湛江市基层检察院排名第二。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3 件。

5、紧紧围绕过硬检察队伍建设，凸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的

检察定力。

一是深化理想信念教育，认真开展新一轮“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二是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检察官教检察官、青年培优、青年检察官“双导师”等制度，努力提高检察干警的司法办案能力。有针对性开展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组织分层分类培训 500 余人次。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我院 2021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我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根据省财

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3.63 分，得分率为 90.76%。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我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我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我院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在预决算批复后 20 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2021 年部门决算暂

未批复。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我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而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进行中，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2021 年我院完善了《雷州市人民检察院一般性支出管理暂行规定》、《雷州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雷州市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雷州市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暂行规定》和《雷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三公”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等系列制度。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我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该指标 10 分，得 9 分，得分率为 90%。

5、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我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合同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我院修订了《雷州市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加强了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2021 年我院未发生采购投诉事项，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2021 年我院及时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该指标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我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该指标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

(6) 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2021年我院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该指标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

6、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我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院历史遗留的资产处置和使用效益存在至少2笔长期（超过3个月）未及时上缴，于2022年才上缴。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1分，得0分。

(3) 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我院按规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国有资产盘点工作，并完成结果处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4）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我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我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实际制定了《雷州市人民检察院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 2 次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50%。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我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7、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

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我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11.27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物业管理费 117.59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中间。

人均行政支出 9705.1 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3205.08 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人均外勤支出 9406.88 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35495.6 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8 分，得分率为 90%。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我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6.19 万元，预算 2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4.13 万元，预算 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4.13 万元，预算 2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06 万元，预算 3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

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2、落实部门支出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规范性。

一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效控制资金支出的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执行缓慢或超出结转结余时限的项目，及时做相应调整。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做好内部职能部门之间协调，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提高预算支出效率，降低结转结余率。

3、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

健全内控管理工作规程，强化事中监控。在全院层面建立统筹的内控管理工作规程，明确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加强相关信息复核力度，促使各责任部门相互监督、相关预警，确保各系统、各报表间相同信息数据的一致性。

4、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强化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督促各部门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部门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

三、其他自评情况

- (一) 科学编制预算，统筹安排资金，保障各项工作需要；
- (二) 严格执行预算，规范收支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对财务活动进行有效控制和监督。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无。

